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無意會提出任何該等邀請或要約。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



##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告 建議將電訊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應用指引15（《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 媒體報道

謹此提述今天在媒體上出現有關建議分拆的報道。

本公司確認，2011年9月8日，上市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就電訊業務於聯交所獨立上市所提出的申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將會就建議分拆再進一步發表公告，並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

#### 建議上市架構

建議上市架構於本公告下文載述。

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將必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應用指引15（《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 媒體報道

謹此提述今天在媒體上出現有關建議分拆的報道。

本公司確認，2011年9月8日，上市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就電訊業務於聯交所獨立上市所提出的申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將會就建議分拆再進一步發表公告，並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

通函將包括載有本公司根據應用指引15（《第15項應用指引》）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乃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因應如何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投票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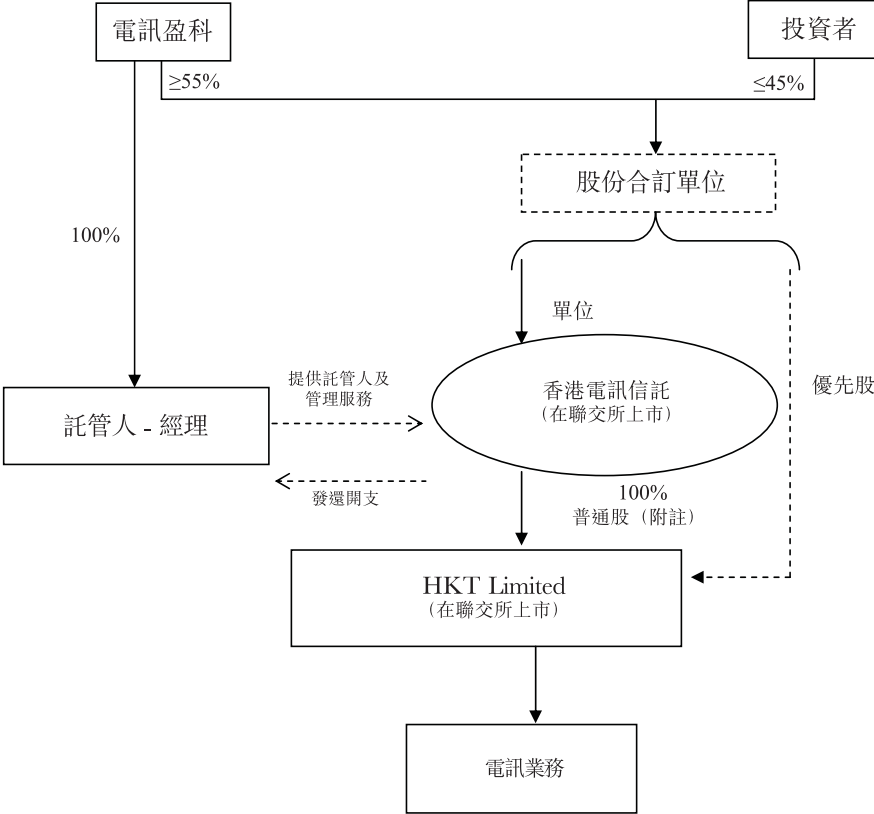
## 建議上市架構

### 背景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日宣佈，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根據應用指引15（《第15項應用指引》），就電訊業務於聯交所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分拆申請。自該日起，本公司繼續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合作，通力落實一個可在香港現有監管框架中運作的可接納上市架構。建議中的上市架構詳見下文。

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建議上市架構：



附註：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並非法定實體，故所有信託產業（即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將會由託管人－經理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持有。HKT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的名義在HKT Limited股東名冊內登記。

## 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下的認購人將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 Limited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三個部分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指定HKT Limited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意指每個單位配對託管人－經理以信託方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一股指定普通股，並賦予該指定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 (c) 「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指定HKT Limited優先股，意指該優先股由單位持有人（連同單位）以完全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買賣兩者時不可欠缺其一。

已發行之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在任何時候相同。根據信託契約，HK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必須由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持有。

## 股份合訂單位上市

股份合訂單位將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合訂單位將在聯交所採用單一報價。概不會就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於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優先股）提供報價。股份合訂單位不得「解拆」。因此，投資者僅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合訂單位，而不得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HKT Limited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發行人，因此受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此外，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HKT Limited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的條文規定。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允許，否則將不允許購回股份合訂單位（或其個別組成部分）。

## 採納此架構的目的

電訊業務以本公告所述的上市架構形式上市，預期可配合其成熟穩定地產生現金流之特色，吸納意欲收取高而穩定分派及投資於單一行業的合適投資者。本公司相信，電訊業務以此具備清晰投資授權及分派政策（見下文「分派政策」）的形式上市，將使香港電訊信託得以向單位持有人分派遠高於電訊集團會計溢利的金額。

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使電訊集團可償還其部分現有借款，因而可使其減少年度利息支出。所節省的有關利息支出，預期可使香港電訊信託擁有額外現金向其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從而預期可增加香港電訊信託的估值。

## *HKT Limited*

HK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將會是電訊業務的控股公司，其間接擁有及控制從事電訊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HKT Limited將擁有兩類股份：

- (a) 普通股，將賦予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以及獲得HKT Limited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及
- (b) 優先股，亦將賦予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並賦予優先權可於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或HKT Limited清盤時獲發還資本，惟無權收取HKT Limited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香港電訊信託

香港電訊信託將會是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即香港電訊信託僅可投資於單一實體（即HKT Limited）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將賦予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信託所持特定可資辨認財產的實益權益。香港電訊信託將根據香港法律由託管人－經理與HKT Limited訂立的信託契約構成。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將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託管人－經理將具有香港電訊信託資產的合法擁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所有該等資產將由託管人－經理以信託方式代單位持有人的實益權益持有。所有信託產業將由託管人－經理及HKT Limited共同控制的獨立賬戶持有。

信託契約內列明的香港電訊信託業務範圍實質上將限於投資於HKT Limited，而信託契約賦予託管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亦將相應受限。香港電訊信託將不獲准產生債項。

### 託管人 - 經理

託管人－經理HKT Management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將規定，託管人－經理可透過普通決議予以免除及替換。託管人－經理將擁有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成本及開支可從信託產業中扣除，但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另行收取管理費。

信託契約將規定，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成員須一直與擔任HKT Limited的董事為相同人士；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HKT Limited的董事；及任何人士不能擔任HKT Limited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 將就單位作出的分派

於香港電訊信託仍屬有效時，源自電訊集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來自HKT Limited的其他付款將支付（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而言）及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參與電訊集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的權利，惟於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或HKT Limited清盤除外。優先股已納入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且已採用合訂架構，因此股份合訂單位（並因此連帶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HKT Limited）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此嶄新架構在香港市場上並無法律先例，但已向資深法律顧問取得意見，表示股份合訂單位（並因此連帶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及HKT Limited）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分派政策

信託契約將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從股息、其他分派及香港電訊信託從電訊集團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在各情況下均扣除適用稅項及支出）所得的現金流，待有關現金流已用於支付香港電訊信託的營運開支後，作出百分之一百的分派。

香港電訊信託自電訊集團收取的分派，將來自電訊集團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於各財政年度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信託契約及HKT Limited的組織章程將以分派政策陳述方式載列HKT Limited董事的意向，即就如需於各財政年度償還的潛在債務還款作出調整後，由電訊集團就各財政年度全年向香港電訊信託全數宣派及分派電訊集團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分派提供資金。分派金額最終將視乎相關電訊業務的表現而定。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將規定，單位持有人及HKT股東會議將以合併方式作單一會議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會議，倘不可能，則安排會議同時舉行或必要時連續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接獲會議通告、財務報告及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HKT Limited的其他公佈。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單位及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託管人－經理只可根據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行使託管人－經理所持有普通股所賦予的表決權。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 「經調整資金流」

電訊集團的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財務費用及已付利息支出，並已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電訊集團某一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乃摘錄自HKT Limited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土地租賃溢價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前的盈利，扣除其他收益／虧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費用、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電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
「全球發售」	託管人－經理及HKT Limited根據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建議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以實施建議分拆
「HKT股東」	HKT Limited的股東
「掛鈎」	具有本公告「股份合訂單位」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	於按照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的總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普通股」	HKT Limited的普通股
「電訊盈科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優先股」	HKT Limited的優先股
「建議分拆」	將本公司於電訊業務的部分權益分拆、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建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訂單位」	具有本公告「股份合訂單位」分段所述特色的證券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合訂」	具有本公告「股份合訂單位」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電訊業務」	電訊集團經營的電訊服務業務
「電訊集團」	將於全球發售前完成的重組（涉及向HK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轉讓經營電訊盈科集團電訊業務的公司）完成後的HK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信託契約」	將由託管人－經理與HKT Limited訂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
「託管人－經理」	HKT Management Limited，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單位」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
「單位持有人」	單位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9月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李智康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陸益民；左迅生（副主席）；李福申；鍾楚義及謝仕榮，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  
麥雅文及薛利民